列印時間:109.08.04 14:0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5 年 0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體處字第1050641780號 令

法規體系: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- 一、為妥善維護、管理及使用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,以推展全民體 育、培訓選手、舉辦活動及競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場地,指主管機關所屬未對外收取費用之運動場地、設施 及設備,除依其他法令委託經營、代為管理之場地外,得由臺南市各 機關、體育團體、公立或私立學校認養。
- 四、主管機關辦理場地認養,應以公開徵選最優認養單位之方式為之。
- 五、法人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, 檢附認養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養場地。
- 六、主管機關為評選最優認養單位,得設評選小組,小組應於受理認養申請案件後成立,並於完成評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,其任務如下:
  - (一)審定公開徵撰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  - (二)辦理申請案件評審。
- (三)協助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審過程或評審結果有關之事項。本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會議之決議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,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
評選小組辦理評選,應召開評選會議,並得通知申請單位到達指定 處所進行簡報說明及現場詢答。

- 七、評選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選,評定申請單位之優勝序位;評 選不合格者,不得列入優勝序位:
- (一)申請單位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二)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。
- (三)申請單位簡報內容及現場詢答表現。
- 八、經評選為序位最優之申請單位,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 月內,與主管機關簽訂認養契約;屆期未簽約者,視為放棄認養,由 次一序位申請單位號補之。
- 九、場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。主管機關對已認養之場地得不定期進行考 評,經主管機關考評認養績效優良者,得於認養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檢 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約:
  - (一) 認養成果報告書。
  - (二) 認養場地使用管理財務收支情形。
  - (三) 認養計畫書。
- 十、認養期間屆滿前,經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徵選,無法徵選新認養單位並簽訂認養契約者,主管機關得延長原認養單位之認養期間。

前項延長期間,以一年為限。

- 十一、認養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,並負擔所需費用:評選小組應 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選,評定申請單位之優勝序位;評選不合格 者,不得列入優勝序位:
  - (一)認養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,包括垃圾、樹葉及廢棄物 之清除等。
- (二)認養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,包括灑水、雜草拔除、草坪剪、樹木修整扶正等。
- (三)認養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,如有毀損,應設置安全 警告標示,並即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
- (四)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,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。
- (五)其他經認養單位與主管機關協商同意之事項。
- 十二、認養單位應於認養場地內設置告示牌,載明主管機關、認養單位名稱、認養起訖日期、使用規範等事項。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、使用規範、規格、數量及位置,應報主管機關 核准,始得設置。
- 十三、經認養之場地,應維持其專項運動之使用功能,不得限定使用對象 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。 認養場地之水電及維護管理費用,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十四、認養單位於無損認養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,得舉辦與該場地 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。
- 十五、認養單位非經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對認養場地為擴建、整建或改建 ;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所需費用原則由認養單位負擔,該擴建、 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主管機關所有。
- 十六、認養單位應將認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、辦理活動之內容、 時間及使用人次等,以書面每半年陳報主管機關。
- 十七、認養場地財產及物品之點交、分類及其處理:
- (一)主管機關與認養單位於簽約後三十日內,依認養場地財產及物品使用現況辦理點交,並拍照存證,財產及物品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,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,經確認後製作二份移交清冊,雙方於移交清冊蓋章完成點交程序後各收執一份備查。
- (二)主管機關點交予認養單位之財產及物品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1 · 於認養期間屆滿、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,認養單位應返還主 管機關點交之財產及物品。
  - 2 · 認養單位如因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, 導致財產或物品毀損、滅失或不堪使用時,認養單位應自行購 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產或物品原有功能之產品替代之。認養單 位於購置替代品時,應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主管機關,並通知 主管機關登記於該場地財產及物品清冊。
- 十八、認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;如 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,認養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:
- (一)未依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辦理認養場地之管理維護。
- (二)未經核准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。
- (三)考評成績欠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,經通知限期改善, 屆期仍未改善。
- (四)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活動。
- (五)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、整建或改建。
- (六)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攤位或其他工作物,或有其他 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之情形。
- 十九、認養單位應於認養期間屆滿、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返還認 養場地,除有第十五點規定之情形外,並應回復認養場地原狀;其 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,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,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 理,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單位追償之。